

股票代碼：3083
股票代碼：R184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9~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18		三、十、
(五)關係人交易	18~20		十、
(六)抵質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1、23、24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1、23、25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21、25		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877,916	6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641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73,565	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一)	37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71,812	5	2170	應付費用	30,147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一)	46,411	4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	77,358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0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74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8,95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264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4,464	85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六)	5,312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五)			2XXX	負債合計	127,576	10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七)		
1521	房屋及建築	69,340	5		股 本	757,660	58
1544	電腦設備	48,535	4	311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743	-
1561	辦公設備	23,146	2	3150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4,289	-	3211	普通股溢價	323,000	25
15X1	小 計	145,310	11	331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36,611)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0,083	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08,699	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8,374	3
	無形資產			3420	未分配盈餘	17,52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六)	1,092	-	34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4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5,316)	(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6,577	7	351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六)	(4,209)	-
				3XXX	庫藏股票(附註二)	(33,842)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4,594	100		股東權益合計	1,187,018	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14,5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一）	\$	188,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13,388</u>	<u>7</u>
5910	營業毛利		174,832	9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		<u>228,923</u>	<u>122</u>
6900	營業損失		(<u>54,091</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0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017	2
7480	什項收入		<u>5,960</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887</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報廢損失		12,004	6
7880	什項支出		<u>1,074</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078</u>	<u>7</u>
7900	稅前損失		(56,282)	(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九）		<u>490</u>	-
9600	合併純損		(\$ <u>56,772</u>)	(<u>30</u>)
			<u>稅</u>	<u>前</u>
	每股損失（附註十）			<u>稅</u>
9750	基本每股合併損失		(\$ <u>0.75</u>)	(\$ <u>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股票股利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起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交易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7,660	\$ -	\$ 323,000	\$ 115,289	\$ -	\$ 125,514	(\$ 34,165)	(\$ 4,209)	(\$ 33,842)	\$ 1,249,247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94	-	(4,79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374	(38,374)	-	-	-	-
盈餘轉增資	-	3,743	-	-	-	(3,743)	-	-	-	-
員工紅利	-	-	-	-	-	(402)	-	-	-	(402)
現金股利	-	-	-	-	-	(3,743)	-	-	-	(3,743)
董監事酬勞	-	-	-	-	-	(161)	-	-	-	(161)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純損	-	-	-	-	-	(56,772)	-	-	-	(56,772)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151)	-	-	(1,151)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57,660</u>	<u>\$ 3,743</u>	<u>\$ 323,000</u>	<u>\$ 120,083</u>	<u>\$ 38,374</u>	<u>\$ 17,525</u>	<u>(\$ 35,316)</u>	<u>(\$ 4,209)</u>	<u>(\$ 33,842)</u>	<u>\$ 1,187,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損	(\$	56,772)
折舊費用		6,723
攤 銷		9,99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處分非因交易為目的之短期投資利得	(4,0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76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0)
其他流動資產		22,6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11)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0
應付費用	(16,000)
遞延收入	(18,793)
其他流動負債	(1,5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9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因交易為目的之短期投資增加	(815,537)
處分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價款		897,662
購置固定資產	(69,90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
遞延費用增加	(7,764)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u>1,15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1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64,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2,3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7,91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497</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盈餘轉增資	\$	<u>3,743</u>
分配董監事酬勞		
本期分配董監酬勞	\$	161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61)</u>
支付現金	\$	<u>-</u>
分配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本期分配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4,145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及紅利（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4,145)</u>
	\$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網龍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設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次增資後，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資本額為 757,660 仟元。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中華網龍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係中華網龍公司基於經營策略考慮，為開拓中國大陸及其他市場所投資成立之控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23 人。

合併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47.18%。

(二)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上列所有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2.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九十四年起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短期投資

以交易為目的之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估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購買或建造固定資產以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資

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限為準。

折舊採直線法計提，其中中華網龍公司係按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預留殘值一年；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則是按五年並預留殘值百分之五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及出售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中華網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決定固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倘該等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減少其帳面價值，嗣後若相關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準備金

中華網龍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基金餘額為 7,731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員工退休金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採精算法處理。其他各合併公司因均尚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均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範。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包括會計軟體及電腦應用軟體等支出，按五年平均攤提。

遞延收入

線上遊戲之銷售係依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依交易時之匯率入帳，其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中華網龍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會計估計之使用

管理階層為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於財務報表日估計並評估資產負債之金額以及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之揭露；另於

財務報表期間估計收入及費用之金額。因此，實際的結果可能與上述的估計數不一致。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零用金	\$	231
活期存款		731,324
支票存款		125
定期存款		114,61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1,621
	<u>\$</u>	<u>877,916</u>

四 短期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受益憑證 73,565 仟元，帳列短期投資。由於市價大於成本，故未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本期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五 固定資產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69,340	\$	-
電腦設備		48,535		23,380
辦公設備		23,146		11,170
租賃改良		4,289		2,061
	<u>\$</u>	<u>145,310</u>	<u>\$</u>	<u>36,611</u>
				<u>\$</u> 108,699

上列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55,170 仟元。

六 員工退休辦法

中華網龍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中華網龍公司依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每月依已付薪資總額 2% 提撥之。

中華網龍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按精算法計算。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說明如下：

	<u>金</u>	<u>額</u>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89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1,753
減：撥入退休基金專戶	(1,430)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5,312</u>

七、股東權益

(一)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為 757,660 仟元，分為 75,7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743 仟元，預定增資後之實收股本總額為 761,403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述增資案尚未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增資案申報，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股東會另決議提高資本總額為 920,000 仟元，分為 92,000 仟股，其中保留 5,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用。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述資本總額修正案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總額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

(二) 中華網龍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四) 股利政策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發放股息及股東紅利時，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五)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416 仟股(佔九十二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為 3.88%)、員工現金紅利 18,22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477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7.10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6.42 元。

(六)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共計 40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1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64 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63 元。

(七) 庫藏股票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華網龍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914</u>	<u>-</u>	<u>-</u>	<u>914</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買回價款餘額計 33,842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991	96,812	101,803
勞健保費用		-	5,758	5,758
退休金費用		-	1,753	1,753
其他用人費用		-	5,876	5,876
折舊費用		-	6,723	6,723
攤銷費用		-	9,999	9,999

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帳列所得稅費用係中華網龍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之低估數。
- (二)中華網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八十九年度。
- (三)中華網龍公司新投資創立經營網路三國、金庸群俠傳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90)工電字第 0900028022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中華網龍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第 0900457637 號函核准，自九十年九月七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中華網龍公司增資擴展經營三國演義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91)工電字第 0910014911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中華網龍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6964 號函核准，自九十一年七月十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中華網龍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吞食天地、東方傳說及戀愛盒子 ON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92)工電字第 0920031021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

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中華網龍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193 號函核准，自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庸群俠傳二·○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93)工電字第 0930029036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0590750 號函核准，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自開辦之日起，減按 1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因取得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另自企業開辦之日起，免繳地方所得稅。故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所得稅。

(五)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 1.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華網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為 553 仟元。
- 2.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華網龍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 17,525 仟元。
- 3.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6%。
- 4.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48%

十、每股損失

單位：仟股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 股 損 失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純損	<u>(\$ 56,282)</u>	<u>(\$ 56,772)</u>	<u>75,226</u>	<u>(\$ 0.75)</u>	<u>(\$ 0.75)</u>

十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為 107,722 仟。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無從比較。另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款 30,000 仟元，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又中華網龍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權利金收入

	金 額	佔該科目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460</u>	<u>6</u>

中華網龍公司與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戀愛盒子娛樂網」獨家經營之授權合約。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應收取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金 10,460 仟元（不含稅），帳列「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4,745 仟元（含稅，美金 150 仟元）未收回，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 額	佔該科目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336	145
減：備抵銷貨退回	(20,925)	45
	<u>\$ 46,411</u>	<u>100</u>

4. 進 貨

	金 額	佔該科目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360</u>	<u>14</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金 額	佔該科目 %
遊戲新幹線股份有限公 司	<u>\$ 370</u>	<u>100</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應付遊戲新幹線之款項係為遊戲新幹股份有限公司代中華網龍公司支付主機代管費。

6. 權利金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八日與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簽訂經銷合約，原合約期間自九十年六月八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七日止，惟合約中另註明若到期前雙方無決議不再續約，則該合約自動延長一年，再屆滿時，亦

同。依該合約規定，智冠科技公司與中華網龍公司共同合作開發「金庸群俠傳 ON LINE」之電腦線上遊戲軟體，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金庸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計 3,115 仟元，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 1,884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

7.廣告費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支付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傳費計 2,997 仟元。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 12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

8.其他收入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售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遊戲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與產品相關之雜誌等收入計 1,201 仟元及 176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三、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u>應付年度</u>	<u>最低租金給付金額</u>
九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 7,593
九十五年	14,169
九十六年	4,723
	<u>\$ 26,485</u>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附表三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附表三

(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九十四上半年度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7,916	\$ 877,916
短期投資	73,565	73,8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812	71,81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411	46,4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06	15,806
存出保證金	3,762	3,695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41	5,641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0	370
應付費用	30,147	30,14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748	8,748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 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值可循，則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活期存款平均利率為準。

(五)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基金	無	短期投資	4,155,866.20	47,500	-	47,736	
	群益安穩基金	無	短期投資	693,173.60	10,000	-	10,081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受益憑證							
	ALEXANDRA GBL INVESTMENT FUND-A	無	短期投資	38,023.61	16,065	-	16,065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07,722 (註1)	57	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	註2	67,336	42	

註1：係銷售總額（開立發票數）154,736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 47,014 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故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USD 200 仟元	二 (詳註1)	7,002	-	-	7,002	100	(10,924)	277,953	-
龍冠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USD 200 仟元	二 (詳註1)	7,002	-	7,002 (註2)	-	-	-	-	- (註2)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註3）	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供應服務業。	USD 200 仟元	二 (詳註1)	-	6,356	-	6,356	100	(35)	6,27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400 仟元（新台幣 13,358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值未達 50 億元，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1,187,018 仟元×40%=474,807 仟元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龍冠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清算完畢，並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00854 號函核準備查。龍冠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四日將清算後剩餘款項美金 135 仟元匯回予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註 3：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係由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之資金投資設立。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9,367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9,352	與非關係人雷同	16